蓟州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天津市卫生与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津政发〔2016〕24号）的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高全区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发展核心，以承办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和实施“全运惠民工程”为契机，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改革、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促进、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提升市民身体素质、健康素质和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美丽蓟州、健康蓟州，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崇尚健身、追求健康的文明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66%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45%以上；全民健身设施明显增加，公共体育设施逐步向社会开放，社区体育设施“15分钟健身圈”初步形成，体育场地面积达到人均2.28平方米以上，城区、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形成新格局；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人数超过1000人；市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人数保持在90%以上；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成为发展体育产业、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

三、主要任务

（一）弘扬体育文化，形成全民健身良好风尚。

1．大力培育全民健身意识和生活习惯。倡导“大健康”理念，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能，推广健身榜样，讲述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社会氛围。

2．充分发挥体育文化的独特价值。以举办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为抓手，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培育区域、行业特色体育文化，打造风格鲜明的蓟州体育文化，使体育文化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的重要载体。

（二）加强设施建设，提升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1．推进体育设施规划建设。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推进城区体育设施“15分钟健身圈”建设，加快乡镇街综合性健身场馆、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建设，新建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26个，着力构建区、乡镇街、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更新和配建健身园，逐年建成至少5条健身步道。

2．扩大社区增量健身设施资源。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标准，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社区场地设施未达标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3．盘活社会存量健身设施资源。推进学校等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机制和保障政策，保证开放工作规范、有序、长效运行。完善大中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4．建设一批健身休闲设施。依托山林资源，修建一批登山、攀岩、滑雪等健身设施，建成登山步道50条。在郊野公园配建健身步行、自行车骑行、轮滑等专用道，增建一批健身休闲、体育旅游、户外营地等设施。

5．提升全民健身重点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坚持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群众健身服务有机结合，建设和改造好承接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赛事的竞赛场馆，做好赛后综合利用工作，使之成为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健身的新场地。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

（三）普及健身运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大力发展形式多样的运动项目。结合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不断推广和普及全民健身的方式和方法，丰富居民健身锻炼的内容。进一步普及“健步走、健康跑、健身骑行”活力三项运动，大力发展球类、健身健美、广场舞、游泳、轮滑、户外休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普及推广武术、健身气功、踢毽、风筝等传统和乡村农味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2．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好每年一度的示范性、传统性并深受广大群众喜爱的群体赛事活动，年均区级示范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2项次。结合不同人群需要，进一步办好青少年、职工、农民、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体育赛事活动。

3．扎实推进“全运惠民工程”建设。利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高尔夫球和山地自行车赛事在我区举办的契机，广泛开展以“迎接全运会、健康新蓟州”为主题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增强广大市民的获得感。

（四）完善组织体系，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1．大力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着力推动全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和支持运动项目协会、人群协会、网络体育组织等社会体育组织的发展，为广大市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组织和指导服务。

2．不断完善基层服务类体育组织。提升市民健身站的规范化水平，推广建立社区居民健身会、行政村村民健身会，努力实现社区（村）体育组织的全覆盖。

3．切实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岗位服务“二位一体”管理新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服务市民健身中的重要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简便、快捷、高质量的健身服务。

（五）发挥多元功能，形成互促共进新格局。

1．拓展全民健身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发展壮大体育产业。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扩大全民健身服务产品供给，壮大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规模，助推大众体育健身消费，不断提高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

（六）突出发展重点，推动相关人群项目发展。

1．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注重青少年体育素养和健康行为培养，不断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运动技能，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实施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青少年训练体系，加强青少年体校建设，培育高水平教练员队伍，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工作考核体系，强化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2．积极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大力发展足球项目，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深入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推动行业、社区、企业、部队等足球活动的广泛开展。大力发展符合蓟州实际的登山、冰雪等项目，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登山、冰雪等运动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领导，发挥区体育部门的推动、协调和监管作用，建立和完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协调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开展健身指导、普及健身、赛事组织等服务，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广居民健身会和村民健身会（“两会”），建设街镇体育管理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两员”）队伍，试行市民健身卡（“一卡”）制度，打造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平台（“两个平台”），构建“2212”全民健身工作新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力度。争取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带动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

（三）建立激励体系。把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将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文明社区、美丽乡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卫生村镇、健康社区、健康村镇等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全区全民健身工作评价体系，组建由政府、社会、专家等多方力量组成的工作平台，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全方位评价。完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状况调查数据分析，为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重视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建设与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志愿服务与专业服务队伍协调发展，突出做好组织管理、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促进全民健身与体育教育、竞技体育和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创造条件。支持退役优秀运动员进入全民健身工作服务岗位，为全民健身事业贡献力量。

（五）完善制度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制度创新，促进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鼓励开发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产品，向广大市民提供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风险保障。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二）严格过程监管。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对本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科学制定、严格执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反馈机制。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舆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全民健身，鼓励各类媒体开设体育健身专题频道、专题版块，教授群众掌握科学健身方法和运动技能，引导群众养成体育健身、消费习惯，形成健身、健康、快乐、长寿的社会风尚。